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、网络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曲哲、王非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，独立董事蔡昌、董事魏国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确认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，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

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。公司董事刘清勇先生、曲哲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，刘汉成先生在持股 5% 以上股东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任职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